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31日上午10:00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成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

金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股东嘉兴知而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知而新”）、北海市三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三诺”）及青岛正勤康大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勤康大”）。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创而新（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 交易价格

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80,0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 对价支付

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现金支付

公司拟支付现金对价约 24,380.95 万元购买嘉兴知而新持有的标的公司 30.476% 的股权，支付现金对价约 6,095.24 万元购买北海三诺持有的标的公司 7.62% 的股权及支付现金对价约 1,523.81 万元购买正勤康大持有的标的公司 1.904% 的股权，合计支付现金对价约 32,000.00 万元。

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股份发行

公司拟向嘉兴知而新发行股份约 4,989.28 万股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5.714%

的股权，拟向北海三诺发行股份约 1,247.32 万股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1.43% 的股权，拟向正勤康大发行股份约 311.83 万股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856% 的股权，公司合计发行股份约 6,548.43 万股。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①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嘉兴知而新、北海三诺及正勤康大。

③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即嘉兴知而新、北海三诺及正勤康大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 60% 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7.33 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8）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公司以现金支付对价) ÷ 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持有的、拟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价值确定各自应认购的股份数量。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若依照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份数量不为整数的，则交易对方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股份数。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公司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嘉兴知而新、北海三诺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正勤康大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嘉兴知而新拟就标的资产完成交割的当个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标的资产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部分履行补偿义务，为保障补偿义务明确可行，交易对方嘉兴知而新除应遵守上述限售期承诺外，补偿期间届满，经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业绩指标完成情况予以审核，并确认嘉兴知而新无需对公司补偿，或嘉兴知而新已完成了对公司的补偿后，嘉兴知而新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方可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1）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利润归属于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亏损全部由嘉兴知而新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3）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4）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应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负责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的必要法律手续，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交易对方办理该等资产过户手续。

该协议对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若任何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3）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包括为此次交易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4）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5）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①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③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配套融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发行数量

公司拟以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8,000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公司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限售期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需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各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相关并购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等。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9）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后方可实施，且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公司拟与标的公司的股东嘉兴知而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海市三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正勤康大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标的公司的上述股东签订进一步的《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及发行的股份数量予以最终确定，并再次提请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尚

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根据各方协商确定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暂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预计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经过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和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本次交易等，相关事项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嘉兴知而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海市三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青岛正勤康大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涉及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公司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前述交易相关主体包括：

- 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3、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4、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注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调整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注册情况及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方案；

3、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签署、批准、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或公告本次交易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5、根据发行的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政府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手续，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办理因实施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公司新增的股份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交易等相关事宜；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因此，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

公司将在标的资产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1 日